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增资，增资前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 23%的股权，增资后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道氏技术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2017 年 5 月 12 日，道氏技术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刊登停牌公告；道氏技术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道氏技术已经停牌。

二、道氏技术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道氏技术知晓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核心管理层。

三、2017 年 5 月 12 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道氏技术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

1、中介机构应最严格地保密和保管保密资料，只能在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情况下，为投资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2、中介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保密资料已被其获得的事实、已经签订本协议的事实，但为投资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披露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中介机构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雇员受到至少如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的限制。中介机构应就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道氏技术承担责任。

3、中介机构及其雇员违反协议规定，构成侵害道氏技术的商业秘密时，中

中介机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道氏技术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道氏技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各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五、在道氏技术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之前，道氏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道氏技术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道氏技术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